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四 號

第九十二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九十二次會議

	頁數
十二. 臨時議事日程	三三
十三. 通過議事日程	三三
十四. 介紹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	三四
十五. 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三四

第九十三次會議

十六. 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四〇
----------------------------	----

文 件

附件

下列各項有關第九十二次及第九十三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二號內：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 秘書長函(文件 S/229)	三
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軍隊之情報(文件 S/230)	四
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文件 S/231)	五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中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S/233)	六
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中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43)	七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四號

第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之代表：澳大利亞。

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
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大會就“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軍隊之情報”所作之決議案(文件 S/230)⁵。

四。原子能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附送“原子能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⁶。

十二。臨時議事日程

一。議事日程之通過。

二。大會就“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之決議案(文件 S/231)¹及關於實施該決議案之各提議：

(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229)²。

(乙)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中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33)³。

(丙)法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中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243)⁴。

十三。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茲有應請理事會注意者，今晨本席曾收到美利堅合衆國以 Mr. Warren R. Austin 爲代表之全權證書。因未能將其列入適已分發之議事日程內，本席擬請求依據安全理事會之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將其列入，作爲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目。

該項目內容如下：

“祕書長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已接獲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 James F. Byrnes 來函一件，內稱 Warren R. Austin 業經派爲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之代表，并代表美利堅合衆國出席安全理事會。函中並謂該代表不克出席時，美利堅合衆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之副代表 Herschel V. Johnson 當代表美利堅合衆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祕書長認爲是項全權證書甚屬妥善。”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五。

² 同上，附內三。

³ 同上，附件六。

⁴ 同上，附件七。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四。

⁶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補編特輯。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可否准予即將是項全權證書列為今晨議事日程之第一項？

(議事日程連同追加之項目通過)。

主席：關於是項全權證書有任何意見或問題否？

(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之全權證書經予接受)。

十四. 介紹美利堅合衆國常任代表

主席：本席茲代表理事會，對於 Austin 參議員之參與本理事會之討論，表示熱烈誠摯之歡迎。閣下所成就與聯合國有關之優越工作，原為吾人所知，今得與閣下共聚一堂，曷深快慰，而閣下將以其淵博之學識參與吾人之討論一事尤為吾人所感佩者也。

本席對於前此充當美國代表之 Mr. Herschel Johnson 亦擬表達吾人極為熱烈而誠摯之忱，閣下可相信吾人對彼及閣下本人所表示之好感確甚熱烈而誠摯也。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主席先生，本人可否以簡略之詞答謝閣下代表安全理事會歡迎之盛意，並擬奉告閣下：本人今得參加此崇高之團體，並與各思想界領袖在此合作，而諸君對於安全理事會負有倡導及促進專責之偉大宗旨，又復致力如是之深，本人因深察責任之重大，而感奮無已。

本人並深切感謝主席讚揚 Johnson 大使之詞，按彼之工作，美國及其全國國民均備極推許。本人希望並期待將來吾人仍可於安全理事會中獲得彼之切實而卓越之協助，縱非繼續無間，亦當不時求其教益。敢向諸君保證 Johnson 大使與本人之間固有明白而極友好之諒解也。

主席將此項目列入今晨之議事日程以及安全理事會之予以接受，均使本人不勝感激。

十五. 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

主席：吾人應行考慮之次一項目係大會就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所作之決議案。

郭泰祺先生(中國)：今晨本人係各代表中之首先發言者，茲擬以簡略之詞，熱誠贊同主席對於本理事會美國代表 Mr. Warren R. Austin 所發表之歡迎詞。吾人之所以歡迎 Mr. Austin，不僅因彼為其本國之卓越公民，實因彼亦為世界之卓越公民；且吾人敢信彼之出席本理事會及其於理事會討論中所發表之意見將為極有價值之貢獻也。

本人並對主席讚揚前美國出席本理事會代理代表 Johnson 大使工作之詞表示贊同。

安全理事會於其第九十次會議中曾接受大會就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所作之決議案；按是項決議案業經公認為去年大會顯著之成就。理事會之接受係屬一種形式上之措置。茲者本理事會已面臨是項決議案之實施問題，此乃理事會成立以來為執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所應辦理之最迫切最緊要之工作也。

本人欣悉當時在大會中最先倡議并擬具此項決議案之二國亦即在本理事會中首先提出實施該決議案之正式議案之二理事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衆國，無論其進行之方式與着重點如何不同，其共同目標固均為遵照大會之決議案履行理事會之任務也。同時，主席於上星期四吾人開始辯論本問題時所發表之精當而有裨本問題之意見及是後法國對於同一問題之決議草案¹自均含有相同之動機；本人對此二者泰半均表同意。

本人以為吾人均一致同意理事會首先理應並必須儘速實施大會之決議案。此點固為無可置疑之事。故吾人當前之問題在於如何以最有效之方式並依據大會之一般願望，亦即全世界之一般願望，而進行吾人之工作。

蘇聯之決議案²建議設一由本理事會各理事組成之委員會負責擬具實施大會決議案之各項實際辦法，而美國之決議案³則請求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七。

² 同上，附件三。

³ 同上，附件六。

理事會對於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次正式報告書予以優先考慮及措置，按該報告書業經委員會於經過六個月之辛勞工作後一致通過，而安全理事會諸代表業已人手一編矣。據本人所見，蘇聯及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未必且實非互不相容；事實上二者正可相互補益，僅其着重之點有所不同而已。蘇聯提案之本意在於先着手一般問題而後及特殊問題，而美國之計劃則似重視先着手特殊問題而後及一般問題之實際需要。換言之，蘇聯方面欲自軍備及軍隊之一般管制及裁減之全部問題着手，然後及於原子能統制之特殊問題，因其為一般問題中之一部份也。而另一方面美國則主張裁軍方案之關鍵繫於國際原子能統制及檢查制度，且如 Mr. Byrnes 在大會中所再度宣稱者，“首要之事務須首加處理。”

吾人認為就大會心目中之意而言，凡足以用於大量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各種主要武器之取締問題在大會之決議案中無疑佔有最重要之地位。事實上，“原子”，“原子能”及“原子能委員會”各種字樣出現於大會之決議案中者不下十二次之多；大會對於原子問題之極端重視，是其明證。且大會於請安全理事會擬具實施其決議案之實際辦法時，確認為此種實際辦法中若干項目較諸其他項目尤為急要；或如徵諸大會決議案之原文，其第二節中曾謂欲“依次”加以處理云。

本人承認原子問題確實佔有此種優先地位，且本理事會理應對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加以研討並有所措置，且盡其所能以推進並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

決議案復於第八節中明白申述：“本件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設立原子能委員會之決議案，不得有所更改或限制。”再者，原子問題之優先地位如尙需證明，則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年前，遠在普遍裁軍問題提出之前，即被倫敦之大會所創立一節，亦足以證實此點矣。當蘇聯代表於原子能委員會去年六月間某次會議中提出取締原子武器之國際公約草案時，蘇聯政府本身亦已認為原子問題最屬重要。然蘇

聯所提之公約似着重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吾人以爲該公約並未能充分保證原子能之僅用於平和用途，僅用於人類之福利。

茲者，本人擬簡略表明一般裁軍問題係屬實際問題而非理論問題。吾人前此已有多次嘗試，而近代史上在該方面最成功之一例當推華盛頓海軍軍備限制條約。當時曾有一種安全與信心之感覺產生於各與會國家之間。竊以爲此種感覺實係任何裁軍方案成功之必要條件也。

吾人現正處理一極其實際之問題，而原子能之統制問題又屬最勞人心志之首要問題。一俟原子能統制問題獲得圓滿解決，從而不僅可免除人類對原子彈所抱之恐怖，且同時可畀以原子能用於實際而有建設性用途之空前利益，則世界各國之間，無論其大小強弱，自必將有一種安全與信心之感覺。此種感覺對於所有國家所需求之普遍軍備管制及裁減，當可構成一重要步驟，且可保證普遍而非片面之裁軍。

今有一國，雖云在原子能方面，在科學知識，專門技術，及工業設備與資源各方面據有無匹之地位，且此種地位又被公認為任何其他國家在未來之長久時期內所難以超越者，而該國經廣島及長崎之可怖試驗後竟能迅速會同其英國及加拿大各與國邀請世界各國共同商定國際原子能統制制度，以便將其摒絕於國家軍備之外而專用於和平之用途；本人於此願向該國致敬。本人相信，此等大公無我之表率，或者亦可謂為開明之自利精神及其對於人類之高度責任心，在各國之歷史上實無其匹。是誠聯合國憲章及以國際合作謀求世界和平及人類福利之精神之最佳表現也。

本人茲擬再度申明：鄙意非欲請求本理事會於處理大會之決議案時，以其全部之時間與精力致力於原子能委員會之報告書，而將其他有關裁軍之各項問題置諸度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由本理事會成立委員會一案，吾人亦表贊同，不妨同時討論。

其他各項問題，例如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向安全理事會提供之情報，以及軍事參謀團在憲章所規定之職責方面與蘇聯決議案所見及之理事會理事國所組委員會間之關係等問題，亦應由本理事會或於同時或如大會決議案中所稱依次加以考慮。

鑒於上述各點，本人茲保留俟理事會考慮本問題之過程中有適當機會時提出決議案草案之權。

主席：本人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擬有所陳述並提出決議案一件。

澳大利亞代表團於一月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曾表示擬提出決議案一件同時發動一宗工作以便立即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

本人茲代表澳大利亞代表團謹向理事會提供此項決議案之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於接受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就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原則所作決議案中所載之各項建議後，並鑒於大會就該問題所作決議案之實施係屬安全理事會當前最緊要工作之一，爰決議即刻施行各該建議，並為達此目的起見議決如下：

(一)設置一裁軍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負責擬具有關下列兩事之提案：

(甲)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及

(乙)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實際而有效之保障，

並將是項提案提呈安全理事會；

(二)請原子能委員會依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設立該委員會之決議案進行其工作，冀能擬具一種或若干種公約草案，俾成立一國際統制檢查制度；此種公約必須包括目前或未來足以適用於大量破壞之原子武器及其他重要武器之禁用，

及為保證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用途所必需之統制；

(三)請軍事參謀團，

(甲)為安全理事會擬具關於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需之武力及關於成立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特別協定制之各項建議案，

(乙)對於為實施安全理事會所接受關於各國軍隊撤退與裁減之建議起見聯合國會員國應行提供之情報，提具意見；

(四)安全理事會茲飭裁軍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及軍事參謀團將此等指定之工作視為最關急要，並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為便利是項工作之進行起見，安全理事會並議決由理事會迅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書。”

本人所欲提出之決議案，其全文有如上述。澳大利亞之提案完全根據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吾人視該決議案為安全理事會進行工作之根據，且吾人假定本理事會之每一理事國對於各該國政府在大會所表示贊助該決議案之意見，均仍固守不變。

一月九日之會議中有人曾指明大會之決議案中實含有若干確切之建議。安全理事會業經決定採納各該建議案。此刻吾人所應為者乃儘速進行採取實施各該建議之必要實際辦法。

以前某次會議時，又曾有人指出各該項建議當需原子能委員會、軍事參謀團及對於裁軍計劃負有專責之某種新成立機關之行動。

為欲協助安全理事會採取實際辦法起見，美國及蘇聯兩國代表均曾提出決議案草案。澳大利亞代表團對於該二決議案之宗旨雖大致贊同，然以為二決議案中任何一案，如單獨採行，均不足以實施理事會所已接受之建議。故澳大利亞決議案之草擬乃欲將美

國及蘇聯雙方之觀點併合爲一，並謀引起符合二國主旨之行動，同時或可使所有有關國家採取協調合作之行動以執行安全理事會對於裁軍問題所負之重大責任。

吾人爲求和平之實現曾經共同全面抗戰；吾人必須作共同全面之努力以維持和平。安全理事會當前所有之各項建議確需吾人對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實際辦法之擬具以及原子能委員會工作之推進兩項問題一併予以注意。

大會決議案中曾一度提及優先次序問題一事似並非謂吾人即須對於原子能委員會之工作及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決定任何優先次序。建議之本意毋寧爲吾人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速辦理吾人工作中之該二重要部門。澳大利亞代表團方面殊不知如此辦法究有何足資反對之處，且信此二項工作如能同時進行，則任一方面之進展當可有助於他方面之進展。吾人須坦白承認截至此刻爲止本理事會中所討論者可以綜合如下：依據某一強國之意見，除非吾人對於原子能之統制問題有所進展，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不能有任何進展。而另一方面，另有一強國亦曾明白表示除非吾人對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有所進展，原子能之統制問題亦不能有任何進展。

對於此種現狀之簡明答案爲：雙方面之工作必須同時進行，且吾人工作中之每一部門對於另一部門必須有密切之聯繫。

澳大利亞代表團當竭盡所能以達成此目的，並認爲任何措置之僅能鼓勵此一或彼一理事國日益強硬堅欲逞其一己之特殊選擇者，均屬無益。吾人必須聯合吾人之意見並團結吾人之力量，否則將一無所成。因此，吾人雖贊同蘇聯提案之一般原則及美國提案之一般原則，吾人並不認爲任一提案爲另一提案所不容。吾人雖不擬投票單獨贊同任一提案，然如此二案能合併提出則吾人願予以贊助。吾人所提之決議案即欲合併該二案。理事會諸代表如一觀澳大利亞決議案之內容，當知其所欲達成者，恰爲大會決議案所

建議本理事會辦理之事，亦即本理事會在原則上業已同意辦理之事。

吾人決議案中關於實際執行部分之第一段規定辦法由一專門委員會就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以及有關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實際有效保障問題擬具提案提呈安全理事會。

第二段請原子能委員會遵照大會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並依據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所載關於原子能問題之各點進行其第二階段之工作。

第三段請軍事參謀團爲安全理事會擬具各項提案，着眼於憲章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特別協定制之成立，並請軍事參謀團對於爲實施安全理事會所接受之各國軍隊撤退與裁減之建議起見應由聯合國各會員國提供之情報問題向安全理事會提具意見。

第四段重申所有此等工作及目標之重要與急迫並提議規定一約三個月之期限，屆時如不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具所有報告，至少亦應提出第一次報告。如屬可能，報告自可於規定之日期前提出，但吾人以爲吾人應有特定之日期，一則表示最大之速度實屬必要，同時並設置一固定之目標以爲各該機關工作之南針。

最後，澳大利亞決議案重申安全理事會事實上業已接受之決議，即安全理事會接受大會促請安全理事會迅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之建議。吾人決議案之逐字逐句，均可以大會決議案之原文予以支助並證明其完全合理。該決議案實根據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所已達成之協議以及五十四國政府所明白表示之意志。如吾人之決議案果爲安全理事會所接受，則吾人認爲新成立之裁軍委員會應立即開始進行普遍裁軍之工作，而原子能委員會亦應繼續其工作，而不必俟安全理事會核准其第一次報告書。

吾人皆知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中之業爲全體會員所同意之部分甚多；各該特殊部分當可作爲委員會開始第二階段工作充

分之資料，而安全理事會對於報告書如能及早予以審議，當更可便利委員會進一步之工作。

此二機關倘能相輔並進，則因其在人選方面彼此與安全理事會幾皆雷同，當可確保協調，蓋各理事國政府縱以不同之代表分別派往各該機關，其政治上之指導原則當無異致也。且彼等之工作當在安全理事會經常督導之下，而將來大政之決定，及相互協調之主要責任均繫於安全理事會，而原子能委員會及裁軍委員會則進行詳盡之計劃耳。兩機關之報告當均提交安全理事會。竊以為本決議案惟一或尚可謂為含意未明之處，似在於擬議中之裁軍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職掌之分割問題。然任一此類問題均已經大會決議案予以明白規定矣。

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明白宣稱該決議案中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設置原子能委員會之決議案，不得有任何更改或限制，意即謂原子能委員會必須繼續執行首次決議案所委托之一切職掌。吾人相信所有其他有關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事項均可交付新設之委員會。換言之，由於原子能委員會獲有相當明確之指示，並有一九四六年一月之指示不因以後之決議案而更動之確切申明，此兩機關職掌乃易於劃分。

因此，擬議中之新委員會乃獲有一極廣泛之領域，概括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之所有各方面，及除有關原子能與大量破壞之各種武器等特殊問題以外之保障。吾人於同一決議案中提及兩機關一事當可明示本理事會不欲其彼此衝突，而欲其相輔並進也。

吾人謹將本決議案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深信如加以通過，可使必要之實際辦法於此刻付諸實施，藉以實施理事會所一致接受之各項建議。吾人相信當前安全理事會之任務既如此重要且其影響於全人類者如是其鉅，吾人此刻實不能因對於優先次序問題有所疑慮或因方法上意見相反，而轉而從事於各機關間權限之爭執也。

距今恰約一月以前，聯合國之全體會員國，包括本理事會各理事國政府在內，曾於大會中同意進行此項工作。彼等曾向世界人士表明其對於人類之責任心，及其對於人類倘於吾人不能就軍備問題作實際迅速而有效之處理時可能遭遇之厄運所具之了解。

願吾人依據吾人十二月十四日之宣言，絕對信賴彼此之信誠，而一如吾人之諾言，以團結一致之力量向前邁進，俾設法及早以國際行動制定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及原子能之統制，並對二者設置有效之保障，庶幾國際和平及安全可以實現。

MR. DE SOUZA GOMES (巴西)：本人以為吾人對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大會所發表之演說及聲明，記憶均極清晰：當時大會一致通過關於軍備之普遍管縮各項原則之決議案。

此事發生於一般懷疑論者不信世界確能採取任何步驟制定軍縮之基本原則從而鞏固和平之際；然此種結果竟已達成矣。

吾人此刻必須將此等原則付諸實施，且此項公認為煩難之工作現已交付安全理事會辦理矣。吾人決不可令世界人士失望。

和平問題要係一誠心與善意之問題。此二條件中之第一項大會中確曾有之，而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即其結果。吾人現所應為者為覓取實施該決議案之方法，而此正為吾人必須證明確有善意之時。每人均願實行裁軍，固屬無疑，但困難之處乃在於如何獲此結果，而尤在於第一步之如何着手。是即吾人目前所處之地位也。

理事會於接受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後，隨即面臨兩件提案：一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提案，另一為美國代表團提案；兩案之差異並不十分顯著；同時又有法蘭西及澳大利亞之提案兩件，則多半屬於折中性質。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極為重視軍備及軍隊之裁減問題以及為求達成此種裁減所需之國際管制，此固極為自然之事。然其提案中竟無隻字責難原子能之用於軍事

用途者。而此事在所有之討論中論列如此透澈，以至在大會之決議案九段之中竟有五段提及此點。

吾人今日誠不能談軍備之裁減問題而不及原子能用途之統制。Mr. Molotov 於去年十二月四日第一委員會開會時所言極是。渠謂茲已屆進行軍備普遍裁減之時，且鑒於世人因原子武器而引起之不安，大會對於原子武器之取締問題應表示其意見；一俟大會表示意見之後，安全理事會應即進行擬具各項必要之具體辦法。

去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中若干有關原子能之詞句，要係由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努力之故。吾人如觀其原文，當可陸續發現此種思想之表達實具有不安之情緒，當時此種情緒似乎籠罩大會，故僉以為原子能之使用應立即加以管制，不宜遲延。此種概念一再出現於決議案之條文中，有似疊句。請諸君准本人徵引若干例證。

第三段中有云：

“為達到取締……原子武器……並將其摒絕於國家軍備以外之緊急目的；並為早日設立對於原子能及其他現代科學發現與技術發展之國際統制，俾使其僅為和平目的而使用起見，大會茲採取一主要步驟，即促請原子能委員會迅即履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第五節所載之該委員會任務規定。”

第四段中復有謂：

“……大會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加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將向該理事會提出之各種報告，協助該委員會之工作，並迅即審議為樹立國際管制及檢查制度所需之一個或若干公約草案；此項公約內應包括……原子武器……之取締，及使原子能僅使用於和平目的所必需之原子能管制。”

第五段中又重述：

“……俾保護各守約國家，使不受違約或規避行為之危害。因此，大會建議：

關於擬具提案以制立有關原子能統制……保障一事，安全理事會應即迅予審議。”

第六段中繼謂：

“……茲應於……安全理事會範圍內，樹立第四段所述之國際[統制]制度……”

最後，第八段中有謂：

“本件所載各節對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不得有所更改或限制。”

諸君當見及原子能用途必須加以管制，且尤須限制其專用於和平用途一節，出現於決議案中之次數如是之多，實非吾人所能忽視。且請允本人重申鄙意：其繼續一再出現，實具有急迫之性質。

茲者，原子能委員會應大會之請業已執行其任務並已向吾人提出其第一次報告書矣。本人以為吾人似必須迅加審議，一以表示吾人確極欲知悉該委員會意見，再則表明大會之請其加緊工作，實不無理由也。

且有如本人業向諸君指明者，欲誠意擬具一項軍縮之一般計劃而不將原子能之管制問題包括在內，實不可能。

因此，為使吾人可以即刻着手吾人之工作起見，當以利用吾人所持有之一具體因素為佳。

是即本代表團之意見。

然本人非不知吾人須加解決之種種困難。惟其為欲達成意見之一致並追隨大會之良好模範起見，故巴西代表團乃有鑒於此種工作方法之利，擬贊助一種將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一事至少視為與吾人為建立裁軍方案之基礎起見，應作之研討同樣重要之折衷解決辦法。關於此點，本人認為澳大利亞及法蘭西代表團所提之草案大體頗為合理。但本人仍保留俟吾人進行詳細討論之際有必要時重加論列之權。此舉惟有一項目標：即達成一實際之結果並協助理事會使之不負世界人士對於吾人之信任而已。

主席：本人刻經徵詢各代表之意見，各代表似認為今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應再集會一次。

(午十二時五十八分散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十六. 繼續討論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問題¹

主席：茲宣布安全理事會開會。本人現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首先擬對安全理事會中曾發言各代表大多數對於本人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供安全理事會考慮之提案²均表贊同一節表示欣慰。

討論進行時所有發言者，除美國代表外，對於蘇聯所提立即進行擬具各種實際辦法俾便實施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就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與裁減所作之決議案³一層均已表示贊助。彼等對於本人所提設置一特別委員會負責就此種實際辦法擬具提案以便提交安全理事會一節，亦均表示贊同。

於討論吾人提案之際，若干代表曾提及若干其他問題。彼等尤特別指出安全理事會有儘速審議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必要，俾便促進關於建立原子能統制問題之考慮。彼等並曾涉及其他種種問題，例如軍事參謀團之任務，及擬議中之委員會於擬具有關大會決議案之各項提案時與軍事參謀團之關係。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第九十二次會議之議事日程，見第三四頁。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三。

³ 同上，附件五。

英聯王國代表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要求本人解釋若干有關蘇聯提案之審議而為彼所不甚明瞭之問題。彼曾要求將委員會之工作計劃解釋清楚並欲知該委員會究將由文官代表抑軍事代表組成之。

因此，本人認為須再補充數語。

第一，本人擬答覆 Sir Alexander Cadogan 之問題。

一. 委員會之任務規定。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之決議案即構成委員會之任務規定。委員會應為安全理事會擬具各種提案俾便推進大會決議案之實施。委員會亦應決定在擬具各項有關提案之前所應考慮之各種具體問題之確切範圍。

此特別委員會之設置係安全理事會為開始實施大會決議案起見首應採取之各項措施之一。

二. 委員會之組成。各國政府可自由指派文官代表或軍事代表一人。因大會決議案而產生之各種工作在現階段要皆屬於政治性質。然於擬具實際辦法之際，或將發生若干問題，須由專家提供意見。因此，委員會之每一代表可延請軍事顧問數人以助其處理此等問題。再者，關於特殊問題，亦可向軍事參謀團諮詢其意見。

至於委員會代安全理事會擬具各項有關提案之時限，蘇聯代表團認為不應超過三個月。大會決議案所指派吾人之工作，其嚴重與迫切性相埒。安全理事會實負有加速擬具實際辦法以確保大會決議案實施之道義上責任，而此項決議案對於和平之維持關係非輕也。

安全理事會關於其當前所討論問題應負之任務，乃視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縮問題之嚴重性質以及設立國際原子能管制以保障其僅用於和平用途之必要而定。

本人於一九四七年一月九日之聲明中業經指明：美國代表所提交安全理事會之提案⁴實與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二號附件六。